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苏州市财政局 文件

苏人保就〔2023〕9号

关于调整苏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》和省政府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〉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25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社会救助和困境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23〕164号），现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23年7月1日起，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从1643元/月提高到1673元/月。

二、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仍为2280元/月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苏州市财政局

2023年10月27日

抄送：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7日印发
